

主 编：惠熙荃



再 审 案 例

选编

文匯出版社

本书是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再审案件中精选的典型案例，共 60 例，绝大部分为再审改判，案情丰富，法律知识涵盖面广，涉及民事、经济、刑事审判领域和社会生活诸多方面，尤

对改判或维持的法律依据及理由，更是起到了答疑解惑的作用。

本书集法律、实体法于一身，融叙事、判决、说理、论法于各案，对法官提高审判水平，律师增强实

务能力，公民和法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都不无帮助。

再审案例选编

主编 / 惠熙荃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审案例选编/惠熙荃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
2000.8
ISBN 7-80531-774-7

I. 再... II. 惠... III. 再审-案例-上海-汇编
IV. D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8323 号

再审案例选编

主 编/惠熙荃
责任编辑/叶义辉
封面装帧/陈华沙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46,000
印 张/9.75
印 数/1-5100

ISBN7-80531-774-7/D·28
定 价/20.00 元

序

《再审案例选编》出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上海法院出版再审案例尚属首次,标志着上海法院案例编写体系日臻完备,内容更为丰富。

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上海法院广大审监法官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公正司法,为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而不懈努力。审判监督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法院改革得以进一步强化,近年来上海各级法院普遍设立了专司此项工作的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工作主要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特别程序。它是检验人民法院已结案件的办案质量的一种监督程序,其全部工作体现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人民法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让人民放心、使人民满意、忠于事实

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的精神。有鉴于此,再审案例编写的重要意义在于:

一、体现审判公正。再审案例或理顺法律关系,纠正原判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的错误,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或维持正确判决,驳回抗诉,维护法律的权威,保障法律实施;运用鞭辟入里的评析,明确原判错误及原因,指明纠错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对案件质量的高度负责,对法律准确深刻的理解,才使再审案例卓而不群,增大社会的公信度。

二、总结审判经验。再审案例折射着近年来上海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用案例载体进行回顾、总结、提炼,别具一格,内容更丰富更翔实。当然,有的再审案例囿于法律的修改与调整,加之各案事实本身千差万别,当前审判案件不能照搬套用,但是这些案例的审判思路、分析判断问题的方法仍不失有借鉴作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面临世纪之交,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经济矛盾和社会矛盾纷繁复杂,都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人民法院审判任务更加艰巨和繁重。新的形势迫切要求法官具有很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善于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既严肃执法,又讲究办案的社会效果。而再审案例正是适应形势要求,提高法官队伍业务水平的一份难得的好教材。

四、增强法律意识。再审案例以案论法,以法释疑,既可指导法官办案,提高严肃执法的自觉性,公正司法,又可增强公民和法人的法律观念,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

权益,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为依法治国夯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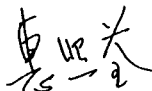
本书分民事、经济、刑事三大类,共60例案例。本书分审判过程、原一、二审裁判、再审判决、评析四个层面编写,层次分明,对案件事实、裁判理由和依据、处理结果等,均客观、真实反映,特别在“评析”一栏,强化了对案件分析、评说的理性思考,着力围绕原判正确与否进行评判与阐述,无疑增强了可读性。本书无论对法官,抑或律师,还是广大公民和法人,都有所裨益,有所启迪,这是我的期盼与希冀,也是编写此书的初衷。站在世纪的交汇点,上海法院将一如既往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坚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与权威,健全审判监督的长效机制,确保司法公正,以出色的审判工作成绩,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滕·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导 言

——编写《再审案例选编》的初衷



在本书即将付梓时,应出版社之邀,谈谈编写此书的初衷。

也许人们对审判监督程序,远不如对一、二审程序了解与熟悉,而本书的所有案例恰恰无一例外地适用这一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也称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依法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时,应当遵循的步骤和方式。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刑事诉讼法第五章和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作了专门性的规定。

审判监督程序有其自身的特点,质言之:

其一,具有补救的性质。也就是说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并不是每一个案件所必经的程序,只有在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进行再审的,才能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其二,由特定主体提起再审。即只能由法律规定的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非经法定主体依法提起再审,其他任何人、

任何机关都无权提起再审。

其三,审理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的理由是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换句话说只有当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发现确有错误的,才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至于确有错误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及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其四,不是统一的审级和程序。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再审,没有统一的审级、具体适用的程序,其审级和适用的程序取决于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如果再审的案件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就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理。如果再审的案件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就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也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

诉讼法设立审判监督程序的目的,旨在通过为纠正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裁判而规定的特殊诉讼阶段和补救程序,从而有效地保证人民法院裁判的正确性、合法性和稳定性,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审判工作的权威;有利于贯彻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纠正错判错裁案件,尽可能挽回、减少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体现诉讼民主原则,充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总之,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对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机制,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谈及审判监督程序,不妨对上海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再审案

件的引起原因作一梳理：一是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举证责任，有的当事人在一、二审举证不力而败诉，判决生效后，情况发生变化，败诉一方收集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二是有的当事人受经济利益驱动，一、二审期间不出庭、不举证，而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后发现确有错误的；三是某些法律修改，而有关司法解释相对滞后，也是导致再审的一个原因，如，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决定施行后，该决定规定了新的犯罪，一段时间内缺乏可操作性的司法解释，引发一些案件再审；四是个别案件，由于法官政治业务素质不高，对法律政策的理解不同，不能正确把握立法意图，造成了处理上的错误。

客观公允地评判导致再审的原因，其客观原因是大量的、主要的，法官的主观原因则是个别和次要的，在上海法院再审审判实践中，迄今尚未发现一例法官枉法裁判的案件。

上海法院历来重视抓审判质量，总体质量较高，再审比例很小，以近两年为例，1998 年共审结各类一审案件 119868 件，审结再审案件 418 件，仅占 0.35%；1999 年审结一审案件 132594 件，审结再审案件 426 件，只占 0.32%。

当事人如何运用法律补救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出于前瞻性思考，当事人应当在一、二审时积极参与诉讼，正确使用诉讼权利，自觉履行诉讼义务，以期实现诉讼的价值取向——审判公正。当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如果认为确有错误，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在接待来访和审判实践中常被涉及的几个问题，应予明确，以解其惑：一是申诉、申请再审的主体问题。刑事申诉主体，根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限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民事、经济案件申请再审主体，法律规定一般应由当事人

本人提出,只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才可代理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二是申请再审的限制条件问题。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就婚姻关系问题和按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则不得申请再审。三是申请再审与再审的关系问题。申请再审是人民法院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裁判的重要途径,但并不是当事人一经提出再审申请,就必然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而只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的,才能启动再审程序。四是中止原判决执行的问题。不论刑事申诉,还是民事、经济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都不能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当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对民事、经济案件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而对刑事案件则不能。毋庸置疑,再审程序的设立,尤其是再审条件的宽泛,为当事人实现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人民法院严肃执法、公正审判又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然而,有的当事人动辄上访党政领导机关、哄闹法庭,更有甚者,明知原判并无不当,不能改判,却无理缠诉,以自焚、扬言杀掉法官等手段相要挟,迫使法院改判案件,这些非理性的行为,是不明智的,也是极端错误的,其结果既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又牵制领导工作精力,影响和干扰人民法院正常审判工作,如一意孤行,违法犯罪,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近年来,上海法院积极推进改革,以改革促公正,努力建立

强化法院内部审判监督的工作机制。具体的措施如：

——强化内部监督，设立专门机构。根据明确职责、分工合理、相互制约、运转高效的原则，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全面实行“立案、审判、监督、执行”分立制度，普遍设立了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和再审案件审理的审判监督庭，积极推行审判工作流程管理机制，由专门机构对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等各阶段工作进行安排和跟踪，加强了对审判运行过程的有效监督，实现审判各个环节的相互制约。

——强化合议庭职责，审案权与判案权相一致。根据法律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议庭职责，庭长、副庭长担任审判长，并选拔具有较高素质的法官担任审判长，由合议庭依照审判职责对案件独立审理、独立裁判，改变审而不判、判而不审的状况，对提高办案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探索再审庭审方式改革。凡是再审案件具备开庭条件的，一律开庭审理，把审判活动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探索再审案件开庭与一、二审案件开庭的区别，提高开庭的质量和效率。对刑事再审案件庭审中，加强与检察员、辩护人的分工，提高证人出庭率，规范举证程序，形成控、辩、审三方职责分明的刑事审判方式的新格局，在这些方面都作了理论和实践的探索。

——改革申诉复查方式，全面试行复查听证制度。为了改变原有的复查案件法院内部审查的习惯模式，解决“暗箱操作”弊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民事、经济复查案件试行听证程序的实施意见》、《关于民事、经济复查案件听证程序规范》等文件，下发贯彻执行，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改革。复查听证是指通知双方当事人及有关人

员参加,围绕申请再审理由,对原生效判决和裁定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由实施听证的审判人员或者合议庭决定案件是否进行再审的一种复查形式。复查听证可以在案件受理后,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也可以阅卷后进行,必要时可在上述两个阶段都进行。实践证明,实施民事、经济复查案件的听证程序,增加了复查工作的透明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改革裁判文书,提高制作质量。把提高驳回申请再审通知书和再审判决书、裁定书制作质量为重点,力争做到真实反映动态审理过程,概括归纳争议焦点,科学确认相关证据,客观表述案件事实,充分论证判决理由,正确援引和适用法律,依法确定法律责任,注重驳回效果,改判于法有据,增强裁判文书的公信度。

——建立案件评查制度,形成质量监控网络。不少法院建立了日常性的案件评查制度,包括评查已审结案件、法律文书、被二审发回重审和改判的案件,配合监察部门评查有违法责任线索的案件等。逐步形成以基层法院为基础,中级法院承上启下,高级法院统一组织、管理的全市法院案件质量全面监控的体系。

述往思来,上海法院将锐意进取,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开创审判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二〇〇〇年四月

《再审案例选编》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惠熙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汪康武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原庭长

编委委员：

陈建顺 李 汉 殷金荣 姚坚敏 卢永良
王宇展 周林发 潘 瑾 杨 宁

目 录

一、民事再审案例

1. 房屋产权纠纷案	周林发(3)
2. 房屋租赁分户纠纷案	周林发(8)
3. 房屋确权纠纷案之一	阴家华(12)
4. 房屋确权纠纷案之二	常宝妹(16)
5. 房屋买卖纠纷案	吴其文 严家君(24)
6. 房屋继承纠纷案	袁秀珍 黄 亮(28)
7. 房屋租赁纠纷案	黄正龙(33)
8. 公房分列租赁户名案	袁秀珍(37)
9. 房屋纠纷案	常宝妹(41)
10. 析产纠纷案	陈受钩(48)
11. 析产继承案	王 远(53)
12. 离婚案之一	茅国伟(59)
13. 离婚案之二	沈纪发(63)
14. 债务纠纷案之一	徐四法(69)
15. 债务纠纷案之二	常宝妹(73)
16. 遗产纠纷案	徐闻翌(78)
17. 借贷纠纷案	孙洪娣(84)
18. 返还钱款纠纷案	顾 前(90)

- | | |
|--------------|----------|
| 19. 赔偿纠纷案 | 阴家华(94) |
| 20. 财产损害赔偿案 | 陈兴荣(99) |
| 21. 追索医疗费纠纷案 | 孙长南(104) |

二、经济再审案例

- | | |
|------------------|----------|
| 22.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 | 吴廷伟(111) |
| 23. 租赁合同纠纷案 | 马玉根(117) |
| 24. 汇款返还纠纷案 | 吴廷伟(123) |
| 25. 欠款纠纷案 | 马玉根(128) |
| 26. 仓储合同纠纷案 | 朱维平(134) |
| 27. 承包合同纠纷案 | 杨立久(139) |
| 28. 技术合同纠纷案 | 蔡茜芸(147) |
| 29. 技术转让、合作协议纠纷案 | 唐震(154) |
| 30.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 陈庚宏(158) |
| 31. 加工承揽纠纷案 | 蔡茜芸(164) |
| 32. 借款纠纷案 | 徐四法(168) |
| 33. 借款合同纠纷案 | 陆彬(173) |
| 34. 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 | 顾普选(176) |
| 35. 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之一 | 王华(181) |
| 36. 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之二 | 唐震(186) |
| 3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案 | 马玉根(191) |
| 38. 购销纠纷案 | 柯永宏(196) |
| 39. 购销合同纠纷案之一 | 吴廷伟(200) |
| 40. 购销合同纠纷案之二 | 陈明翔(206) |
| 41. 购销合同纠纷案之三 | 王文耀(210) |
| 42.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之一 | 郑建平(216) |
| 43.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之二 | 陆明江(220) |
| 44.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之三 | 唐震(224) |

45. 购销合同返还定金纠纷案

马玉根(231)

三、刑事再审案例

46. 妨害公务案

霍玲娣(239)

47. 故意杀人案

茅建国(243)

48. 投机倒把案

王宇展(248)

49. 侵占案

潘玉荷(254)

50. 受贿案之一

潘玉荷(257)

51. 受贿案之二

沈建国(261)

52. 受贿案之三

王宇展(264)

53. 受贿、商业受贿案

陆耀根 罗爱丽(268)

54. 盗窃案之一

秦立伟(272)

55. 盗窃案之二

惠方平(274)

56. 抢劫案

王宇展(277)

57. 挪用公款案

仇菊兰(281)

58. 强奸、抢劫案

张天光(284)

59. 贪污、受贿案

许任刚(287)

60. 偷税案

霍玲娣(291)

后记

《再审案例选编》编委会(295)

一、民事再审案例